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69號

原告 陳怡婷

被告 王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減縮本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7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因本件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予詐欺集團成員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0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），僅辯以：伊未取得原告遭詐騙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，故伊不願賠償等語。然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詐欺犯行，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行，則縱被告並未取得任何款項，其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得對於被告及詐欺集團

01 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
02 部之損害賠償。是被告前開抗辯於法無據，要難憑採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9,987
04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5月21日（見本院11
05 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
08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王帆芝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3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31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